

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健全水权概念体系

黎刚¹ 郭露洁¹ 黎喆汇² 韩鹏煜¹¹

(1. 长江水利委员会网络与信息中心, 湖北 武汉 430010;

2. 华中师范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00)

【摘要】: 水权概念体系属于资源与环境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课题。由于水权的复杂性, 我国水权概念至今仍未形成共识, 水权理论和水权实践还不能满足共抓大保护的时代要求。在落实共抓大保护战略、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的时代背景下, 回顾总结水权概念发展历程及其研究成果, 以《长江保护法》为引领,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定位, 基于法律协调性和一致性, 确立水权概念价值目标、基本原则及其法律属性, 统一水权概念认识, 健全水权概念体系, 促进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协调发展。

【关键词】: 长江保护法 水权概念体系 水生态环境保护 水资源利用

【中图分类号】: F42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8227(2021)12-3038-08

概念是理论研究的先导和分析问题的基础, 我国水权制度建设经过多年艰辛探索, 水权概念仍存在诸多争议, 水权制度建设总体上存在水权概念不清、水权理论重心偏差、水权实践不足不畅等问题。《长江保护法》颁布实施为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确立了生态优先、统筹协调的新规范, 是一次重大的理论与实践创新, 对凝聚水权概念共识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为此, 开展以《长江保护法》确立的价值目标和原则为引领的水权概念体系研究, 深刻理解其立法原理与原义, 深化水权性质认识, 从水循环的系统性、空间性和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 正确处理资源与环境、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丰富完善水权内涵, 健全水权概念体系, 对于贯彻执行《长江保护法》, 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水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推进《水法》修订, 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1 水权概念发展历程回顾

水是人类生存、生活、生产和维护生态平衡不可替代的自然资源和环境资源。新中国成立至 20 世纪 80 年代, 水资源短缺、水环境污染、水生态恶化的问题并不突出, 水权问题未得到学者关注。从 20 世纪 90 年代起, 我国出现了严峻的水危机, 理论界认为水危机的原因除了我国水资源天然短缺和分布不均的自然原因外, 还有社会经济发展失衡和治理失范的人为原因, 主张引入市场机制, 促进水资源的优化配置^[1]。从此我国开启了水权的市场化研究, 实践中也开始了水权交易的探索, 形成了包括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在内的多层次水权规范体系, 初步构建起以水流、水资源国家所有权为基础, 多种水资源使用权并存的中国特色水权制度^[2]。

¹作者简介: 黎刚(1969~), 男, 研究馆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流域水信息。E-mail:493647288@qq.com; 郭露洁 E-mail:glj228@qq.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9ZDA065)

1.1 我国传统水权概念

水权问题与人类社会相伴而生，自从有了人类的取用水行为，就有了取用水之权，即传统水权。在传统农耕文化时代，虽然没有水权概念，但逐水而居、一方水土养一方人、云南哈尼族人民的刻木分水、山西历史上的神庙管水、关中地区唐宋元时期申帖制到明清时期的水册制等公序良俗是传统的公有水权和平均分水用水权。这些公序良俗是现代水权制度的历史基础。

1.2 我国现行水权概念

我国现行水权制度属于公共水权制度。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了水流的国家所有权，《水法》规定了水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使用权和取水权，《民法典》规定了水流的国家所有权、取水权和水域使用权，上述规定奠定了我国现行水权制度的基础。

从新中国成立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水流、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水的使用由国家计划分配。1988 年《水法》和 1993 年《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颁布后，开始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水资源所有权与使用权开始分离，但水资源不能转让和交易。

我国成文法没有“水权”法律概念的直接规定。1988 年《论现代水法中的用水权》^[3]一文首次定义了水权、用水权和取水权的学理概念，此后水权研究学者基于各自的认识提出了多个水权理论概念。

1.3 市场经济条件下水权概念的发展

2000 年《水权和水市场——谈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的经济手段》^[4]提出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市场机制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的新思路，2000 年 11 月浙江省东阳市和义乌市签订了有偿转让横锦水库部分用水权的协议。

市场经济条件下水资源优化配置的新思路和东阳市与义乌市之间的水权交易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从 2001 年开始理论界围绕水权概念创新展开了讨论和研究，部分水权学者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应当实现水资源市场化，建立水资源产权明晰的水权交易制度。新的可交易水权理论推进了我国水权改革，2005 年国务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建立健全水权制度，水利部印发《水权制度建设框架》的政策文件。

新的可交易水权概念是经济学产权理论应用到水资源管理领域的产物，其总体思路是水资源资产化、资产产权化，即成为水权，并将水权纳入物权范畴，实现水权的可交易化。

新水权理论经过十多年讨论研究，水权概念百花齐放，增进了人们对水权问题的了解。由于水权研究起步较晚，从经济学和民法视角将水权的定义和范畴囿于水权市场和水权交易，水权概念无法清晰地界定和统一，导致水权概念内涵不清，争议丛生，为法律和政策实践提供理论支撑不足，2011 年中央《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和发展的决定》要求继续完善国家水权制度。

1.4 生态文明背景下水权概念的完善

2012 年党的十八大作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水权制度建设进入生态优先的新阶段。

2012 年以后，学者们开始认识到水既是一种生产要素，也是一种生存、生活、生态要素，兼具生存、生活、经济和生态多重功能利益属性。以水资源开发利用为核心建构水权制度，可能造成水权制度偏重经济利益，而缺乏对水生态利益的考量^[2]。由于水的特殊性，水权并非只是市场交易的所有权、用水权问题，而更多的是生态水权、治权问题。因此迫切需要研究具有水安全、水生态、水资源、水环境、水文化等多重内涵的水权概念，充分发挥水权制度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作用。

2015 年《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探索建立水权制度,开展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确权试点,遵循水生态系统性、整体性原则,分清水资源所有权、使用权及使用量”。

2 水权概念的争议

水权是法律制度中最为复杂的权利体系。水权概念分为水权学理概念和水权法律概念二个层面。水权学理概念也可以称为水权理论概念,是学者们根据研究需要各自定义,目前水权学理概念并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法律概念是法律规定(包括司法解释)的专门术语,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只有现行成文法直接规定(包括司法解释)的概念才可以称之为法律概念,目前我国现行成文法没有“水权”概念的直接规定(包括司法解释),即没有“水权”的法律概念。由于没有“水权”的法律概念,现在水权概念的争论主要是学理上的争议。

2.1 水权概念的理论争论

21 世纪初,我国开始了水权的市场化研究,学者们主张运用经济学产权理论设计水权概念,并将水权纳入民法框架内成为法律概念,实现水权交易,探索建立市场机制的水权制度。

2.1.1 主要观点

水权理论研究学者基于不同的学科专业背景和研究目的,提出了各自定义的水权学理概念,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

(1) 运用民法学理论定义水权概念。

水权是财产权,是由水资源所有权派生出来的使用权或收益权,具有私权与公权的混合性质。水权存在的前提是水资源所有权与水资源使用权的分离,是有别于用益物权的准物权。水权是他物权,水权客体是水,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5][6]}。

(2) 运用经济学理论定义水权概念。

水权是产权,是水资源短缺条件下水资源权利体系的总和,它包括水资源所有权及由水资源所有权派生出来的其他权利,包括水资源的所有权、经营权和使用权。水权客体是水资源,包含水量与水质两个方面^[7]。

(3) 运用管理学理论定义水权概念。

水权是水资源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包括水资源经营权。水权是有价的,是可以转让、可以交易的,是为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服务的^[4]。水权客体是 1977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定义的水资源,即“水资源应该指可利用或有可能被利用的水源。这个水源,应具有足够的数量和可用的质量,并能够在某一地点为满足某种用途而可被利用。”

(4) 运用商品学理论定义水权概念。

水权是以水资源的所有权为基础的权利束,包括权利主体对水资源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四项权能。水权有两个不同层次的概念,一是水资源的所有权,二是从水资源所有权中分离出的准用益物权,系一种他物权。由于我国水资源的所有权是禁止交易的,水权流转机制、水权交易、水市场等仅指水资源的用益权。水权客体是水商品,水商品与水资源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水商品是从水资源中剥离出来的一部分^[8]。

(5)运用国际比较法定义水权概念。

国外水权体系复杂,比较有代表性的水权概念一般指水资源的使用权及相关的转让、收入享用等权利,水权不包含水资源所有权^[9]。水不是普通商品,具有社会性、公益性和不可替代性;水权是可以交易的,交易价格需要政府的宏观调控,不能完全由市场来定价,水市场是一种不完全市场^[10]。

2.1.2 争论焦点

水权概念的分歧主要是水权内涵和水权性质,争论的核心是水权能否交易:

(1)对水权客体“水”的认识不同。

客体是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没有水,水权包含的权利义务就没有客观基础,水权就无从谈起。

水权客体的争议包括3种基本观点:①指一切可被人类利用的天然降水;②指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③指水流一位于地表或地下,并具有空间和水动态特征的水集聚体。水、水资源、水流是3个不同的概念,各自有其特定的内涵和外延。

(2)对水权之“权”的法律性质意见不同。

不同意见主要有:①指水资源所有权;②指水资源所有权派生出来的使用权或者收益权,独立于水资源所有权;③指水资源所有权和使用权;④指一整套有关水资源的权利体系,包括水资源所有权、水资源配置权、使用权、优先权、取水权、经营权和收益权等。

对水权之“权”的不同认识,关键是对水权性质的不同认识。认为水权是指水资源所有权的观点,实质上是主张水权是一种完全物权,即自物权;而认为水权是独立于水资源所有权的使用权或收益权的观点,实质上是主张水权是一种用益物权,即他物权;认为水权是包括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等有关权利在内的一组权利束的观点,实质是主张水权是一个完整的权利体系,其中既包括自物权—资源所有权,又包括他物权—资源使用权或收益权^[11]。

(3)水权市场制度体系没有达成共识。

①水权交易理论受到质疑。水是公共资源,水不能完全商品化,水权交易与人们长期坚守的水权观念未必相容;②水权交易面临生物伦理道德风险。每一种生命都拥有水权,必须保障生态水权,生态水权是不允许交易的;③法律是否完备。将水权设定为民法上的物权或用益物权,民法属于私法,而水权的设立涉及所有者、取水者、用水者等多类利益主体及广泛范围内的利益平衡,这些都超出了民法调整的范畴。将水权置于民法体系之中,将打乱民法内在体系的自恰性^[12,13];④建立水权交易市场的基础技术条件是否具备,水权确权的路径和方法是否明确等。

(4)水权交易实践与水权市场理论是否相符。

我国目前主要存在3种形式的水权交易:浙江模式、内蒙古宁夏模式和甘肃张掖模式。有学者认为上述3种形式的水权交易法理上并不是水权交易,水权交易中地方政府作为交易主体缺乏法律依据。浙江模式的水权交易其实是一种跨区域的行政性调水;内蒙古宁夏模式的水权转换属于一般的物品买卖,从理论上讲并不属于水权交易范围;甘肃张掖模式的水票交易应该属于债权转让。

2.2 水权实践面临的问题

2014 年水利部开展水权确权与水权交易试点，2016 年水利部和国土资源部开展水流产权确权试点，实践发现我国水权理论体系尚未建立，可交易水权目前法无明确规定，水权确权并未作为水权交易的前置条件，水权确权主体法无明确规定，水权确权及水权交易存在诸多方面的问题与困难^[14]；部分学者开始对基于经济学产权理论和民法范畴的水权理论进行反思，水权制度建设长期以水资源经济利益为导向，水权概念偏重水的资源属性而忽视水的生态环境属性，水权概念在确定性、系统性和自足性方面存在着很大的局限性^[2,15]。

(1) 民法无法调整所有的水权关系。我国法律规定水流、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水权首先是公权，水权制度大多为行政、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量分配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水量分配、水权转让必须经审批机关批准。水权与典型物权差别过大，这些都超出了平衡私人利益关系的民法范畴。

(2) 从水的自然属性来说，水权的民法主体和客体界定不清。水是可再生的、流动性的，不仅具有物质属性，还有时空属性。水的自然流动性决定了水权主体、客体随时空变化而转换，水的时空属性决定了水权主体、客体的不确定性，水的多功能性决定了水权非排他性。

(3) 从水资源配置意义上来说，水资源配置不是纯市场行为。国家对水资源的配置，不同于经济学产权理论所要求的通过明晰产权而使水资源经济效益最大化，而是在统筹协调的基础上，实行用水总量和用水定额双控制，提高水的利用效率。

(4) 从水环境治理意义上来说，明晰水权不能解决水污染问题。巢湖和滇池水权是明晰的，但还是发生了严重的水污染问题^[16]。

(5) 从水生态保护修复意义上来说，以市场机制配置水资源，生态用水必然向生产用水转移，生产用水的增加会恶化水生态。

(6) 在国际经验借鉴方面，水权概念市场机制介绍的多，公法及取用水监管介绍的少。

3 以《长江保护法》为引领，完善水权概念内涵

回顾我国水权发展历程，水权制度长期以水资源经济利益为导向，注重水的资源属性而忽视水的生活、生态环境属性，突出经济利益权利，舍弃生活、生态利益权利，使得水权制度本身在内容上存在重大缺失^[2]，水权概念至今没有统一，水权理论研究成果在“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合理配置及保护”方面难以达到预期目标^[17]，水权理论还有待更深入的研究。

在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的时代背景下，作为生态文明建设、水资源保护与利用根基的水权概念需要以《长江保护法》为引领，挖掘《长江保护法》蕴含的水权内涵，全面认识水的属性、价值和功能，促进水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保障生态安全。

3.1 坚持生态安全的价值目标和生态优先的基本原则

《长江保护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加强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水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保障生态安全的法律保障，立法意义在于重构社会关系、重塑管理体制、重建社会秩序^[18]，为水权概念确立了新规范。

水权权利体系极其复杂，在《长江保护法》实施过程中，水权概念界定应以其价值目标能否得到各行为主体的认可、是否有

正式制度或非正式制度的保障、是否与社会结构相匹配、以及能否在实践中加以修正为标准^[19]。如果出现价值利益冲突，可以按照《长江保护法》确定的价值顺序来完成最终选择。

《长江保护法》第一条确立了“生态安全、和谐共生、永续发展”的价值目标，第三条确立了“生态优先、共抓大保护、统筹协调、系统治理”的基本原则。

为保证法律实施过程中选择的方向一致、结果一致，水权概念应以《长江保护法》确立的价值目标和基本原则为指导，充分分析水的安全、生活、生产、社会文化相关权益体系，准确揭示水的生态价值、社会价值和自然资源价值，把《长江保护法》规定的“生态优先”、“饮用水安全”、“基本生态用水”、“河湖水系生态功能”、“水生生物的生态需求”、“优先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生产用水”等各类权利价值原则融入水权内涵，规范和约束各类管水、用水行为。

3.2 深化水权性质认识

长期以来我国水权性质不清导致行使机制不全，水权理论迫切需要从单纯的水物权体系中脱身出来，深化水权性质认识。

深刻理解《长江保护法》立法原理与原义。《长江保护法》是全面处理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各种利益冲突的制度安排，安全、公平、可持续发展是长江保护立法的基本取向^[20]。《长江保护法》整合多类法律资源、综合多种法律机制，建立了共抓大保护的流域协调机制、规划与管控、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修复、绿色发展、生态保护补偿等全方位水权制度体系。

我国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水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加剧，水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冲突日益凸显，旧的利用与保护、公权与私权二分的水权理念和制度已经无法调和处理各种矛盾利益冲突，水权概念需要将《长江保护法》确立的全方位水权制度体系纳入水权内涵，统筹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与社会治理的关系，建立保护与发展的协调发展机制，确保形成共抓大保护的新格局。

水权概念应充分体现国家治权。水流、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治国先治水，兴水利除水患，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保障生态安全，是国家治权的重要体现，任何用水权利均必须服从于国家治权。《长江保护法》第二条规定：“在长江流域开展环境保护和修复以及长江流域各类生产生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遵守本法。”水权关系复杂、利益多元、需求多样，国家权力缺位的水权可能导致激烈的资源垄断行为、环境破坏行为和现有用水者权益损害等问题^[21]。从国家水治理体系来说，水权市场只是国家水资源配置的一项政策工具，水权概念应体现国家治权。《长江保护法》第四条“国家建立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第二十一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长江流域水资源合理配置、统一调度和高效利用，组织实施取水总量控制和消耗强度控制管理制度”、第三十一条“国家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用水保障”、第四十三条“加大对长江流域的水污染防治、监管力度，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等对国家水治理权进行了规定。

水权概念应保障生存权。“水是生命之源”，维持生存、满足生活需要的水权是人的基本生存权。《长江保护法》第一条“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第二十九条“长江流域水资源保护与利用…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第三十四条“国家加强长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对此进行了原则规定。因此，在水权制度建设中，必须依法保障人的基本生存权，明确水权的基本生存权性质，建立严格的饮用水源保护制度，确立卫生饮用水和清洁生活用水在水资源配置中的最优先地位。

水权概念体系权利类型可补充调整，并受公法调整。《长江保护法》中对水资源规划与管控、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修复、绿色发展、保障与监督的系列规定，主要是对人的行为进行规范，减少经济发展对水生态的不利影响。水权公共利益内容正不断增加，单纯为了水资源利用的排他性水权交易、人为限制水基础功能的水权概念是不可取的。

4 健全水权概念体系，促进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协调发展

我国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水权理论研究的重点是基于经济学理论将水权概念限定在民法的水物权体系内构建的以水资源利用为导向的可交易市场水权，但没有建立起一个完整、系统、逻辑严密、层次分明的水权概念体系，存在水权概念不清、水权理论重心偏差、水权实践不足不畅等问题，《长江保护法》的颁布实施表明水权制度亟待完善。

《长江保护法》是具有开创意义的立法。(1)《长江保护法》确立了“生态优先”的价值原则，重构水社会关系；(2)为切实保障水生态安全，加强了国家统筹协调，重塑了水管理体制；(3)全面揭示了水的自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多种属性，合理配置生活用水、生态用水和生产用水，重建了水社会秩序。健全水权概念体系需要统筹协调资源与环境、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促进资源利用与生态安全协调发展。

4.1 联动修订《水法》，统一水权概念

2020 年颁布的《长江保护法》和《民法典》条文中没有纳入“水权”概念，现行其他成文法也无“水权”概念的直接规定，目前各自定义的水权概念还只是学理概念而不是法律概念。鉴于法律概念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稳定性和一致性，为避免概念歧义造成对理论探讨及水资源保护利用工作的不利影响，在联动修订《水法》时，需要作出与《长江保护法》和《民法典》相一致的水权制度设计。

现行的水资源利用和保护的法律制度，各种权利关系没有清晰界定，法律之间存在冲突。联动修订《水法》需遵循《长江保护法》确立的价值标准、原则和基本制度，从水循环的系统性、空间性和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统一水权概念。如《水法》“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的规定修改为“水流属于国家所有”，统一所有权客体，与《宪法》、《民法典》和《长江保护法》保持一致；《水法》“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的规定修改为“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并统筹农业、工业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统一水权的价值优先位序，与《长江保护法》保持一致；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量分配、水生生物等主管部门与 2018 年机构改革决定和《长江保护法》的规定保持一致，统一水权主体…等等。

4.2 扩展水权内容，促进生态保护

水权概念是水权内涵不断更新完善的过程。我国《水法》主要规定了水资源所有权、取水权、生活用水权等，《民法典》也只规定了水流所有权和取水权，而对于其他类型水权尚缺乏明确规定。随着《长江保护法》的颁布实施，水权理论应超越水的生产资源属性，从水循环的系统性、空间性和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在整个涉水权益框架下系统性考虑水权概念。

国家水治理权依然是最关键的水权，集中式治水在一定程度上是符合水自然规律的。《长江保护法》加强了政府对水资源保护和饮用水的民生保障，基于统筹协调的水行政管制，通过强调国家治水权力来调和冲突。

《长江保护法》对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保障生态安全、“三生”用水位序、水环境污染治理、文化遗产保护等作出了规定，将水权内容扩展为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文化等系列水权利，对水资源保护和利用进行整体性管理，促进生态保护。

4.3 健全水权概念体系，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治理

水权制度是现代水治理的基本制度，涉及水资源保护和利用的各个方面，是界定、配置、调整、保护和行使水权，明确政府、法人和公民之间的权、责、利关系的规则。《长江保护法》构建了以保障用水安全和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为目标的资源保护制度

体系,以全方位污染防治为核心的水污染治理体系,以多维度修复为指向的生态环境修复制度体系,以细化实施路径为特点的绿色发展措施体系,以建立流域生态补偿为重点的利益平衡机制^[20]。水权概念应以《长江保护法》为依据,统筹兼顾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围绕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文化等方面健全水权概念体系,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治理。

水权是一个集合概念,依据《长江保护法》,对水权类型可以划分为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文化等5种权利类型。水安全权包括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生命安全、饮用水安全、生态安全、地下水资源安全等方面权利;水资源权包括所有权、用水权、水资源配置调度、水量分配等方面权利;水生态权包括水生生物栖息地、生态流量、生物多样性、自然保护地、生态用水保障、捕捞、水系连通、河湖岸线、生态补水、生态保护补偿等方面权利;水环境权包括排污、河湖水域岸线利用、污染防治等权利;水文化权包括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文化遗产、优秀特色文化保护等方面权利。

由于水资源、水生态具有整体性,水权概念体系不仅包括水权类型,还包括权益的优先位序。依据《长江保护法》的规定,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并统筹农业、工业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5 结语

水权概念是水权制度的基石,水权概念长期争执不定导致水权理论研究和水权实践停滞不前。在共抓大保护、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的时代背景下,水权制度建设迫切需要总结吸收水权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以《长江保护法》为引领,将《长江保护法》确立的全方位制度体系纳入水权内涵,扩展水权内容,统筹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与社会治理的关系,健全水权概念体系,联动修订《水法》,建立国家主导、地方主责、市场辅助、社会参与、权属明晰、分权施策的水权制度,全面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治理。

参考文献:

- [1]常云昆,韩锦绵.中国水问题与水权制度[J].人文杂志,1999(9):42-45.
- [2]梁忠.新中国成立70年来中国水权制度建设的回顾与展望[J].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1(5):68-81.
- [3]李永跃.论现代水法中的用水权[J].中国水利,1988(7):34-36,32.
- [4]汪恕诚.水权和水市场——谈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的经济手段[J].中国水利,2000(11):6-9.
- [5]崔建远.水权与民法理论及物权法典的制定[J].法学研究,2002(3):37-62.
- [6]裴丽萍.水权制度初论[J].中国法学,2001(2):90-101.
- [7]姜文来.水权及其作用探讨[J].中国水利,2000(12):13-14,4.
- [8]曹明德.论我国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我国水权和水权流转机制的理论探讨与实践评析[J].中国法学,2004(1):77-86.
- [9]严予若,万晓莉,伍骏骞,等.美国的水权体系:原则、调适及中国借鉴[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7,27(6):101-109.

-
- [10]刘洪先. 国外水权管理特点辨析[J]. 水利发展研究, 2002, 2(6):1-3, 17.
- [11]王树义. 水权概念的多视角考察[J].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3):26-27.
- [12]王慧. 水权交易的理论重塑与规则重构[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6):73-84.
- [13]赵红梅. 水权属性与水权塑造之法理辨析[J].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3):23-26.
- [14]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世界银行“中国水治理研究”课题组. 我国水权改革进展与对策建议[J]. 发展研究, 2018(6):4-8.
- [15]陈金木, 王俊杰. 我国水权改革进展、成效及展望[J]. 水利发展研究, 2020(10):70-74.
- [16]周建明. 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与国家行政体制改革——兼论水权概念的局限性[J]. 社会科学, 2010(4):26-32.
- [17]刘卫先. 对我国水权的反思与重构[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14(2):75-84.
- [18]吕忠梅. 关于制定《长江保护法》的法理思考[J]. 东方法学, 2020(2):79-90.
- [19]胡伟. 水权研究的社会学视角及其现实意义[J]. 社科纵横, 2012, 27(9):74-79.
- [20]吕忠梅. 建立“绿色发展”的法律机制:长江大保护的“中医”方案[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9, 29(10):1-10.
- [21]谢小芹, 周海荣. “水权-治权”:丰水型社会中的水权运行机制——基于四川成都夏雨村的实地调研[J]. 民俗研究, 2019(5):136-144, 160.